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弈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東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